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66/04-05號文件 —— 2005年3月31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3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65/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3月
31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65/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
應2005年3月31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1265/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5
年4月13日有關
“‘職工會’類別
的提名機構及
進一步修訂擬
議職能”的來函

立法會CB(1)1267/04-05(01)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5
條提出的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稿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
本)

2. 李鳳英議員申報利益，聲明她是勞工界功能界
別選出的議員。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 (a) 提供為“聘用人”、“專業人士／顧問”、“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和“職工會”類別而訂定的最新修訂提名機構名單；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9條的草擬方式。委員認為條文的草擬方式應反映代表性的基本原則；
- (c) 告知代表工人的成員數目會否增加；及
- (d) 提供有關如何公布為混合模式而設的提名機構名單的詳情。委員知悉政府當局正研究有關以附表形式，把該名單納入條例草案內的方案。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於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組成(附表3第2條)；
- (b) 條例草案第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本；
- (c) 建造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的財務安排；及
- (d)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9日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5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0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3月3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66/04-05號文件) 序辭	
000041 - 00053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於2005年4月13日就“‘職工會’類別的提名機構及進一步修訂擬議職能”發出的函件(下稱“該函件”)(立法會CB(1)1265/04-05(03)號文件)(條例草案第9條)	
000539 - 002556	李鳳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一名委員詢問下述事宜 —— (a) 政府如何從該函件附件一 所列名單的7個提名機構 (下稱“名單”)的提名人選 中,決定哪兩人會獲委任為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 工人職工會的代表;及 (b) “職工會”類別的提名機構 為何須為已登記最少4年的 勞工團體(下稱“4年規 定”)。會員人數已足以證明 職工會的代表性。 另一名委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就 如何揀選提名人選以供委任為 議會成員,訂定清晰的準則。依 他之見,為確保問責性,專業團 體的提名人選的數目,應與有關 類別的席位數目等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現時就議會的組成而建議採用的混合模式，擬在兩方面求取折衷，一方面維持不指明提名機構的方法所具有的彈性，另一方面亦能適當確認對改革措施有貢獻的業界組織。倘當局有較多提名人選可供揀選以委任為議會成員，將有利於適當平衡各方利益；</p> <p>(b) 有關提名機構須成立為法團／已登記最少4年的規定，將適用於所有有關類別，這項規定旨在提供一個基礎，用作評估個別機構在推動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於2001年所訂改革綱領方面的參與程度，以及避免有意加入提名機制的業界團體的數目激增；</p> <p>(c) 在委任議會成員時，當局會考慮提名機構對其個別提名人選可能指定的優先次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個別提名人選在議會的討論中作出貢獻的能力)；及</p> <p>(d) 該函件所列的甄選準則，將不會在條例草案內訂明。</p>	
002557 – 00335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提出了下述意見 ——</p> <p>(a) 應增加代表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的議會成員數目；</p> <p>(b) 在定出提名機構時，代表性是較成立歷史為重要的考慮因素；及</p> <p>(c) 擬議的混合模式可以接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重申有需要訂定4年規定，並表示正在研究是否有空間，可增加建造業工人的議會代表數目。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採取行動
003354 - 005528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職工會”類別的擬議提名機構的會員數目及代表性</p>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p> <p>(a) 應從條例草案第9(3)(a)至9(3)(e)條中刪除“屬局長認為”一語；及</p> <p>(b) 為確保問責性，議會內不同類別的成員代表，須由所屬類別的提名機構而非政府揀選。</p> <p>政府當局表達了下述意見 ——</p> <p>(a) 混合模式是按照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的，並獲認為是解決業界團體就代表性及問責性提出的關注問題的可行方法。此外，混合模式亦可為當局提供所需的彈性，以便確定獲委任加入議會的合適人選；及</p> <p>(b) 按個人身份委任議會成員，能使個別成員得以代表所屬類別的整體利益，並從較宏觀的角度提出意見</p> <p>另一名委員支持採用混合模式，但強調有需要提高擬訂提名機構名單的透明度</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應以何種方式公布有關名單時，其中一項主要的考慮因素是透明度。當局正仔細研究可否以附表形式把有關名單納入條例草案內。</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529 - 010809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強調下述各點 ——</p> <p>(a) 鑒於建造業工人的背景差別頗大，當局有需要把代表建造業工人的議會成員數目由兩人增至3人；及</p> <p>(b) 當局必須顧及個別類別(特別是“職工會”)的需要和性質。</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議會成員應代表其所屬類別的整體利益，並為整個建造業謀求福祉；及</p> <p>(b) 當局須確保在擬議的混合模式下，提名機構的甄選準則在某程度上貫徹一致。</p>	
010810 - 01285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王國興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重申她的立場如下 ——</p> <p>(a) 應從條例草案第9(3)(a)至9(3)(e)條中刪除“屬局長認為”一語；及</p> <p>(b) 為確保問責性，議會內不同類別的成員代表，須由其所屬類別而非政府揀選。</p> <p>其他委員表明他們的立場如下 ——</p> <p>(a) 當局應定出提名機構，由其提名人選供當局揀選和委任為議會成員，令議會成員可同時代表其所屬類別和整個建造業的利益；及</p> <p>(b) 當局有需要確保議會成員的代表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答允 ——</p> <p>(a) 檢討條例草案第9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代表性的基本原則；</p> <p>(b) 研究應如何修改條例草案第9條，以處理委員就條例草案第9(3)(a)至9(3)(e)條中“屬局長認為”一語，以及可否把提名機構載列於條例草案的附表內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p> <p>(c) 提供為“聘用人”、“專業人士／顧問”、“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和“職工會”類別而訂定的最新修訂提名機構名單。</p> <p>政府當局表示，暫時的構思是在不增加議會全體成員數目的情況下，增加代表建造業工人的議會成員數目</p> <p>部分委員認為，為保持彈性，不同類別的提名人選數目可有所不同，且不應在條例草案內加以規定</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2853 - 013842	<p>主席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p>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p> <p>(a) 應給予政府當局若干彈性，俾能從較多的提名人選中揀選合適的人選，委任為議會成員；</p> <p>(b) 當局應回應香港建造商會就議會的組成所提交的意見書；及</p> <p>(c) 他撤回較早前所說房屋委員會應列為“聘用人”類別的提名機構之一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另一名委員強調，當局須確保所有與建造有關的主要專業(特別是建築師)，在議會內均有其代表</p> <p>當局重申其已答允提供為“聘用人”、“專業人士／顧問”、“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和“職工會”類別而訂定的最新修訂提名機構名單(條例草案第9(3)(a)至9(3)(c)及9(3)(e)條)</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3843 - 015247	<p>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石禮謙議員</p>	<p>政府當局簡述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建訓會”)的擬議組成(附表3第2條)(立法會CB(1)1161/04-05(02)號文件第6項)。當局表示，由於建訓會是議會轄下其中一個主要委員會，按個人身份委任個別成員的彈性模式應已足夠。此外，由於當局建議議會的組成採用混合模式，議會和建訓會的成員組合可能互相重疊，當局認為建訓會的擬議組成模式恰當。</p> <p>討論在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員工事宜獲得解決前，法案委員會應如何繼續其審議工作，因為此事與條例草案第82條有關。一名委員認為，應在有關事宜獲得解決後才通過該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p> <p>(a) 當局已設法促使訓練局的管理層及員方就應付預期的財政困難而須作出的架構變動(包括推行自願離職計劃)進行有效對話；及</p> <p>(b) 條例草案第82條已足以確保訓練局所有現職員工在併入議會後均會繼續獲得聘用，而他們的服務條件均獲得保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248 - 015400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9日